

行政法案例精选（八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6_B3_95_E6_c36_53546.htm [案情] 原告徐建峰、徐惠英二人系夫妇关系，向他人租得某市大唐轻纺市场辅助性营业用房一间，为袜子生产者进行包装并兼作生活用房。1994年5月3日下午，某市场工商所人员来原告处检查，认为原告无营业执照属违法经营，必须立即去工商所申办执照。原告提出自己只负责包装袜子，按双取酬，无须营业执照，双方发生言词争吵。工商所工作人员要将房内6箱袜子搬至工商所，但未出具扣留凭证。双方为争夺袜子发生争执，情急下原告徐建峰拿起一把菜刀，即被他人夺下。被告工作人员随即将徐建峰扭送到市场管理办公室，由经济民警用手铐将其铐在窗铁栅上。继而，徐惠英赶到，见丈夫被铐，便责骂工商所人员，亦被带到另一屋内铐上手铐，滞留时间2小时左右。工商所人员又将原告租用房屋强行上锁。次日，工商所将6箱袜子发还原告，变更为扣押现金500元，出具了暂扣凭证。二原告当晚到医院诊治，诊断为手臂外伤，花去医药费95.10元。原告诉至法院，请求撤销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并赔偿损失。被告辩称：原告在市场内进行加工业务，不依法申领营业执照，依法应予查处。被告扣押财产、查封非法经营场所属依法行使职权。原告意图暴力抗拒，市场保卫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范，并无不当。被告依法管理市场的行为应予维护，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原告无照经营的违法事实清楚。被告依据国家工商局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查扣了6箱袜子，后原

告愿以现金抵押，d变更为暂扣500元，出具了暂扣凭证，主体合格，程序合法。被告查封的营业房产权属被告所有，原租给个体户蒋章标经营，租赁协议规定不得擅自转让。在出现违约事实后，被告收回该房，属行使民事权利，不属行政行为。因原告抗拒执行公务，由保卫人员采取治安措施，该行为不属被告所为，更不应由被告承担法律后果。 [问题] (1) 本案的被告应当是谁？ (2) 本案审理的对象是什么？ (3) 被告扣留原告加工的袜子，是否合法？为什么？ (4) 被告查封房屋是行使民事权利行为还是具体行政行为？ (5) 被告扣留现金和限制人身自由是否行政侵权行为？为什么？保卫人员采取治安措施，其行为应由谁承担责任？ (6) 法院应当如何判决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